



Hung Fook T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6

股東提議推選個別人士為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乃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修訂及採納)

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股東提議推選個別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採納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程序。以下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法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

- 如個別股東(須符合資格可出席就處理委任或選舉董事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擬提議推選個別人士於該大會上參選董事，彼須向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大景街11號)遞交書面通知，註明本公司公司秘書收。
- 為確保本公司就有關提議知會全體股東，書面通知須列明(i) 彼擬提議推選個別人士為董事的意向，及(ii)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及供本公司發佈的該名獲提名候選人個人資料，以及相關個人資料須由該名作出提議推選的股東簽署並列明該名獲提議推選的候選人願意參選董事的意向。
- 供股東遞交上述通知的期限為七天，該七天期限由就委任董事進行的選舉而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日期翌日起計，直至上述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第七天為止。
- 若於股東大會通告刊發後收到股東遞交上述通知，則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就披露董事候選人的個人資料刊發公佈或補充通函。

股東如對上述程序有疑問，可致函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大景街11號。

註：如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